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管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西南管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16 名在册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100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9,100,000.00 元，其中：股本 7,000,000.00 元，扣掉发行费用后资本公积金为 1,841,8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并出具了《关于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06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7,000,000 股，其中限售 3,532,500 股，不予限售 3,467,500 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支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支行账户，账户号码为 1711012003000032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9,104,189.26 元（包括专户储蓄利息 4,189.26 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南管业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南管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储存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南管业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西南管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